

第七篇

贖罪祭的實際、銅蛇、 以及廢除魔鬼

讀經：利四3，林後五21，羅八3，約一14，三14，十二31，
約壹三8下，來二14

壹 作為贖罪祭的實際，基督『替我們成為罪』—林後五21，利四3：

- 一 基督沒有接觸罪，或親身經歷罪，所以就經歷說，是不知罪的，因為在祂的性情和本質裏沒有罪；然而，基督是替我們成為罪（並非成為有罪的），受神的審判—21節，羅八3。
- 二 基督不僅為我們的罪，也成為罪死在十字架上，神使祂替我們成為罪—林後五21：
 - 1 我們不僅是有罪的，我們就是罪；我們是罪的構成，罪的具體化身—羅五12，19，六6，七7，11，17，23。
 - 2 神將我們的諸罪歸在釘十字架的基督身上，就看祂是獨一的罪人—賽五三6下，11下，12下，彼前二24。
 - 3 當基督作我們的代替，為我們而死時，神不僅把祂看作擔罪者，更把祂看作罪；當基督釘十字架時，罪也釘了十字架—羅六10。
 - 4 基督是替我們成為罪的一位，一次永遠的受了神的審判—林後五21。

貳 作為贖罪祭的實際，子基督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為着罪』受差遣，使神能在肉體中定罪了罪—羅八3：

- 一 基督是那與神同在，並且就是神的話，成了肉體—約一1，14：
 - 1 在聖經裏，尤其在新約裏，肉體是指墮落的人，不是指神原初所造的人—創一26，六3，羅三20。
 - 2 我們的肉體不僅是肉體，更是有罪的肉體；然而，基督的肉體不是有罪的。
 - 3 當話成了肉體，耶穌的肉體就聯於那帶着罪之肉體的墮

第七篇(續)

落之人，但在祂的肉體裏沒有罪的元素；撒但不能進入耶穌的肉體裏。

二 神只是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』差遣祂的兒子；實際上，子沒有罪的肉體，只有罪之肉體的形狀，樣式一八3：

- 1 話成爲肉體，乃是三一神成爲肉體的人，有那有罪之人的樣式—約一1，14。
- 2 基督成爲肉體，間接的與罪有關聯，只有罪之肉體的樣式，沒有罪的實際—羅八3。
- 3 藉此神進入人性，與有罪的人聯結爲一；然而，祂只有這有罪之人的樣式，卻沒有這有罪之人的罪，只有墮落之人的形狀，沒有墮落之人的罪性。
- 4 基督在祂的死裏是在肉體中的人，使罪在肉體中被神定罪—3節：
 - a 肉體是屬於罪的，但神的兒子竟成了肉體；（來二14，提前三16；）然而，祂並沒有肉體的罪。
 - b 當父神爲着罪差來子神，要對付罪，甚至廢除罪時，祂不是在罪之肉體的實際裏，乃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、外表裏，差來子神—約一14，羅八3。
 - c 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時，神在耶穌基督，那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受差者的肉體裏面定罪了罪—3節。

參 『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』—約三14：

- 一 基督作爲父所差，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而來的一位，由民數記二十一章四至九節的銅蛇所表徵：
 - 1 以色列人毀謗神和摩西時，『耶和華打發火蛇進入百姓中間，蛇就咬他們，以致以色列中死了許多人』—6節。
 - 2 神告訴摩西要製造『一條火蛇，掛在杆上』；『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，掛在杆上；蛇若咬了甚麼人，那人一望這銅蛇就活了』—8～9節。
- 二 民數記二十一章的事件是神主宰所豫備的，以啓示基督一個特別的豫表：
 - 1 掛在杆子上有蛇形的銅蛇，豫表基督爲着我們在十字架

第七篇(續)

上被舉起來—約三14：

- a 在十四節，主耶穌把這個豫表應用到自己身上，表明祂成為肉體，乃是成為『罪之肉體的樣式』，（羅八3，）就是銅蛇的形狀。
 - b 銅蛇只有蛇形而無蛇毒；基督只是以蛇的形狀被舉起來，並沒有蛇的毒性。
- 2 我們有罪的人確實有蛇性；在我們墮落的性情裏，我們是古蛇魔鬼的兒女—約壹三10，太十二34，二三33，啓十二9：
- a 在我們的性情上，我們都是有蛇毒的蛇類；在我們墮落的性情裏，我們不僅是有罪的，也是有蛇性的。
 - b 在神看來，整個墮落的人類是由毒蛇所組成—太十二34，二三33。
- 3 我們是這樣的蛇，需要代替；我們需要基督有蛇的形狀而沒有蛇的毒素，來為我們死—約三14，羅八3。

肆 『為此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要消除魔鬼的作為』—約壹三8下：

- 一 我們是罪人，需要神的拯救，並且我們一直受魔鬼的纏累和攬擾，需要主耶穌來消除魔鬼的作為—提前一15，約壹三8。
- 二 神的兒子在地上時，消除了魔鬼的作為—可一23~28，太十二28，十五22~28，路四39，十三10~17：
 - 1 許多時候，撒但的工作並不是明顯的作的，乃是躲在許多天然事情的後面作的。
 - 2 雖然魔鬼躲在許多天然事情的後面，但主耶穌責備他—可四35~41。
- 三 在約壹三章八節，譯為『消除』的希臘字，也可譯為『解除』或『毀壞』：
 - 1 魔鬼從古時就不斷的犯罪，並生出罪人與他一同實行罪—8，10節，約八44。
 - 2 為這緣故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要消除並毀滅魔鬼罪惡的作為，就是藉十字架上的死，在肉體中定罪那惡者所

第七篇(續)

起始的罪；（羅八3；）毀滅罪的權勢，就是魔鬼罪惡的性情，（來二14，）並且除去罪與諸罪。

伍 『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有分於血肉之體，為要藉着死，廢除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』—14節：

- 一 主耶穌的顯現，消除了魔鬼的作為；主耶穌的死，廢除了魔鬼自己—約壹三8，約三14，十二31，來二14。
- 二 主耶穌乃是藉着在形狀上成為蛇，傷了古蛇魔鬼的頭—約三14，創三15，啓十二9：
 - 1 蛇是魔鬼的象徵；主耶穌以蛇的形狀被釘十字架，是為着對付魔鬼撒但。
 - 2 這樣祂就審判了這世界的王：『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』—約十二31：
 - a 古蛇撒但，世界的王，已將他自己注射到人的肉體裏。
 - b 主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死於十字架，就廢除了在人肉體裏的撒但—羅八3，來二14。
 - c 因着這樣審判了撒但，主就使掛在撒但身上的世界也受了審判；因此，主被舉起來，就審判了世界，也把世界的王趕出去了—約十六11，十二31。
- 三 基督釘十字架時，廢除了魔鬼—來二14：
 - 1 在十四節裏，譯作『廢除』的希臘字，也可譯為『使之歸於無有，使之失效，廢掉，消除，取消，棄絕』。
 - 2 基督在祂的人性裏，並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廢除了魔鬼。
 - 3 基督不僅代替被蛇所咬的墮落之人受死，並且廢除了魔鬼—約三14，來二14。
- 四 阿利路亞！藉着基督作贖罪祭的實際，魔鬼已經被廢除了！